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632號

原告 滕一英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巧玲、吳志明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正後述「二」之事項全部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應補正事項：

(一)應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本案被繼承人吳坤泉（身分證號：Z000000000）之除戶戶籍資料、全體繼承人（包括代位繼承人、再轉繼承人）之戶籍資料，並提出至本院。

(二)依上開戶政資料補正「吳巧玲」、「吳志明」之年籍、地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（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116條、第119條、第121條）

(三)原告起訴應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原因事實應載明人、時、地、事、物，亦即原告本件係請求返還借款，原因事實應載明「吳坤泉在（什麼時候/年月日）、（什麼地點），（因為什麼原因/借款用途），向原告滕一英借了（多少錢）」，「原告滕一英有無如數將錢交給吳坤泉、（交付方式）」，並提出借據、收據或其他可證明之證據。（括弧及粗黑字體部分請務必填寫，如有多筆借貸，每一筆均需按上開方式寫清楚。以上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及但書、第2項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靜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02 書記官 鄭敏如